

额敏县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XJCC（EMX）2024081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额敏县幼儿园

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 11: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EMX）20240819

项目名称：额敏县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17374.00

最高限价（元）：61737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食堂食材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17374.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食材配送服务；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畜肉类还须投标供应商提供屠宰场（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 其他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8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9月02日 11: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 95763 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额敏县幼儿园

联系方式：18199019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一道巷

项目联系人：谢宁、徐文涛

联系方式：0901-68566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额敏县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CC（EMX）20240819
	发布网址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内容	食堂食材采购，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采购人	名 称：额敏县幼儿园 地 址：额敏县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19901900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塔城市光明路一道巷 联 系 人：谢宁、徐文涛 联系电话：18690115550 电子邮件：361167916@qq.com
4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车辆运输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	交货日期	一年（具体供货期按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需求为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允许二次报价。 2、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两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终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3、投标人所填报价应包含磋商文件中所需设备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保险、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前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支付中标价之外的任何费用。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配送服务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
7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畜肉类还须投标供应商提供屠宰场（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4. 其他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故事、未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不良记录。</p>
8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p>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p> <p>联系人：谢宁、徐文涛</p> <p>联系电话：0901-6856622</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澄清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和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09 月 02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12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02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3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保证金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p> <p>保证金缴纳账号：</p> <p>账户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塔城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塔城市农村商业银行闻琴路支行</p> <p>开户账号：828030312010104043701</p> <p>行号：402901000099</p> <p>保证金咨询电话：18167558156（财务）</p> <p>1.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p> <p>1.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投标文件中需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单）</p> <p>1.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采购招标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p> <p>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新疆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电子保函服务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95763。除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外，暂不予认可其他电子保函。】</p>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提交方式及其他要求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印章齐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2个。</p> <p>注：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我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p> <p>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光明路一道巷（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联系人：谢宁 联系电话：0901-6856622</p> <p>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17	评审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4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18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19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0	最高限价	<p>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否则将做废标处理。</p> <p>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617374.00元；</p> <p>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p>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月实际配送签收单进行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谈判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行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p> <p>（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u>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u>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u>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u></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p>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家
27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8	信用查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2、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服务业</u> 。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享受相应政策。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投标报价分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意 事项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p>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p>(6)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二）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上一年度），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半年内任一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6)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0) 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9-11)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11.1.2 技术部分

-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质量保证及食品安全措施
- (3) 车辆运输能力配备
- (4)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5)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6) 配送方案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时间
- (9) 投标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响应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仪式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9.2 初步审查

19.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在政采云平台上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磋商

21.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1.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1.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综合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2.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提出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评审

2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7. 保密

2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9. 成交信息的公布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9.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9.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签订合同

3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文件、履约包含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

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6. 其他规定

36.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文件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准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 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7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畜肉类还须投标供应商提供屠宰场（养殖场）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详见附表
(二)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不得存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投标项目	不得存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三、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2 符合性检查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²²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投标文件；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9）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政采云电子版询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五、评审

5.1 节能、环保政策

5.1.1 节约能源政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 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1.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 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 和微型企业。

5.2.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审价格给予《评审 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30%以上的,可给予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规定的百分比扣除。

5.3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5.3.1 价格及商务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1-评标基准价) / (1-投标报价) *10</p> <p>注：有效的投标报价及其个数是指通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个数。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负分时按0分计取。 有效报价为最终投标报价。</p>
商务 (25 分)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项目人员配置 (10 分)	<p>投标人组织架构设置最合理，岗位分工最明确，人员管理制度最完善，人员从业经验最丰富得10 分；</p> <p>投标人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 7 分；</p> <p>投标人组织架构设置较合理，岗位分工较明确，人员管理制度较完善，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得 5 分；</p> <p>投标人组织架构设置一般，岗位分工不明确，人员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从业经验一般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配送车辆情况 (10 分)	<p>(1)拥有专用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型号应为面包车或厢式货车)3 辆以下得1分，3辆得2分，3辆以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 4 分。（车辆须为公司、法人所有或租赁，车辆为公司、法人所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 2024年（含2024年）前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藏车辆评分，每有一辆冷藏车加 2 分，最高得 6 分。（车辆须为公司、法人所有或租赁，车辆为公司、法人所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2024年（含 2024 年）前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租车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5.3.2 技术评审因素

技术服务 (65分)	配送服务管理方案 (2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设计针对性最强；方案有效性、合理性最强得 2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设计针对性强；方案有效性、合理性强得 15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设计针对性较好；方案有效性、合理性较强得 10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设计针对性一般；方案有效性、合理性一般得 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紧急情况的处理 (10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标准严格、承诺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 10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较严格、承诺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优势较明显得 7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高峰期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较好、承诺详尽不完善、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不强且优势不明显得 5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高峰期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一般、承诺不完善、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且优势不明显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p>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详尽且完善、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且优势明显得 10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完善、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优势较好的得 7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较完善、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一般且优势不明显得 5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差、保障措施差，可操作性较差且优势不明显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等）；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每少一项内容或方案制定有明确不科学或不合理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p>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明确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3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履约能力	交付时限承诺及措施 (5分)	<p>满足招标文件中交付时限承诺的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15分) 投标人仓储 能力情况 (10分)	1、投标人在本地具有独立的库房及存货能力的，得5分； 2、投标人在本地拥有场所面积 500m ² 以上的，得5分； 3、投标人在本地拥有场所面积 500m ² 下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且应显示面积。
-------------------------------------	---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每项内容扣分比例超过 20%，请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投标文件在评委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准入）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二四年七月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准入）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617374.00 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以甲方或各学校要求为主）。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 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 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 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____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_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缴纳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____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

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_____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____%支付违约金，如发生____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__%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向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等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诉讼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提交财政、交易机构各____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律顾问审阅。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2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3	蔬菜、水果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4	肉 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5	禽 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
6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7	牛 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8	糕 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补充修改文件）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报价下浮_____%为货物和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中标人，我们将按照评审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中标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报价 北园春网指导价下 浮 (%)	%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地点	
备注	此表中, 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 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如有遗漏, 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注: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投标文件中也必须提供。

附件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元

序号	品种	投标报价（下浮率）（%）	品牌及产地
1	蔬菜类（含豆制品）		
2	瓜果类		
3	新鲜水产品类（鱼、海鲜等）		
4	畜肉类（牛、羊、猪肉等）		
5	禽蛋类（鸡、鸭、鹅等）		
6	粮油类（米、面、油等）		
7	副食品类（调料、干杂等）		
8	糕点类（面包、饼干等）		
9	牛奶及奶制品类		
10	干果类（坚果等）		
11	速冻食品类（饺子、蛋挞皮、汉堡等）		
备注	注：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列明种类明细，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5-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签 章 ：

被 授 权 人 签 字 ：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_____

电 话 ：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5-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或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5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5-6 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附件 5-7（统一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单位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7、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8、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9、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5-8（统一格式）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

（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日 期：_____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
签字。

附件 5-9（统一格式）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

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5-10（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5-11 （统一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额敏县幼儿园和相关部门、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恶意串通与其他投标人围标的；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一）擅自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如隐瞒以上事实，经相关部门查实，同意接受额敏县幼儿园如下惩罚：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入额敏县幼儿园黑名单，今后不得再参加额敏县幼儿园的任何项目。

（三）由额敏县幼儿园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反映。

（四）如有投标保证金的扣除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无保证金，已中标的作废标处理，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已经进行实施的，立即终止实施，已经实施的款项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1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运营主管		电话
企业负责人	姓名		销售主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配送人员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分装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6-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6-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如有】

【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是否属于保密项目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注：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9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统一格式）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统一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图纸和数据。

2. 主要采购需求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从采购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1.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2.1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备注
1	额敏县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一批	617374.00 元	617374.00 元	/

2.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内容：**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每月按实际配送签收单进行支付。
- (5) **交付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采购人单位正常供应。

(6) 报价要求：

1. 蔬菜类、新鲜水产品及肉类、瓜果类以北园春集团(www.beiyuanchun.com)最新公布的“价格行情”中“北园春农贸市场”的“蔬菜、水产及肉类、瓜果”的“中间价”为基准下浮___%(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5%,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2. 粮油及副食品调料以甲方询价价格作为基准价,下浮___%(下浮百分比,例如:下浮 5%, 所报下浮率必须为整数。)

三、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1、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备注
1	蔬菜类（含豆制品）	
2	瓜果类	
3	新鲜水产品类（鱼、海鲜等）	
4	畜肉类（牛、羊、猪肉等）	
5	禽蛋类（鸡、鸭、鹅等）	
6	粮油类（米、面、油等）	
7	副食品类（调料、干杂等）	
8	糕点类（面包、饼干等）	
9	牛奶及奶制品类	
10	干果类（坚果等）	
11	速冻食品类（饺子、蛋挞皮、汉堡等）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价格且不能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2、★服务需求

2.1 所有食品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份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调料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所有肉类及冻货等均需要提供产品检疫报告，确保食品安全。

2.2 需向采购人指定地点配送牛羊肉、蔬菜、副食品调料、水产品蛋禽等，从稳定的进货单位进货。配送中心运营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的蔬菜配送运营模式、相关配送保障应急方案。具体配送量需提前与采购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确认。

2.3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材配送需求；中标单位各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

2.4 ★每周采购人对供货单位提供的报价、北园春市场官网报价与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进行复核，如有造假（伪造）与当日官网价格不符的情况，第一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第二次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各事业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2.5 ★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采购人单位正常供应。

2.6 ★中标单位需针对买方制定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副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

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供应方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中标单位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2.7★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出的供货需求提供商品，供货商品的保质期时长至少 \geq 商品整个保质期的70%（例如：某商品保质期90天，提供的商品保质期需至少剩余54天到期）。

3、产品配送要求★

一、所供食材的种类和标准

4、乙方向甲方食堂供应所需食材，包括禽蛋、肉、冻货、鱼类，蔬菜、水果类，粮油类，奶制品类，调料、饮品类，等食品类产品。各类食材的具体标准如下：（同时参照附件1执行）

（一）蔬菜瓜果类（含豆制品）。

1. 蔬菜、瓜果质量及货源要求：

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为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农残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蔬菜、瓜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要求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48小时内采摘供应，保证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要求农残达到国家食品安全要求。

2.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蔬菜瓜果具体要求：

3.1 蔬菜、瓜果色泽：各种蔬菜、瓜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不得供应通过药物、泡水等其他方式二次加工蔬菜水果。

3.2 蔬菜、瓜果气味：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3.3 蔬菜、瓜果滋味：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瓜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3.4 从蔬菜形态看：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或不新鲜等蔬菜。

3.5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6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3.7 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 3.8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泡水，不带茎叶和须根。
- 3.9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 3.10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 3.11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 3.12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 3.13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 3.14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3.15 菌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GB 5009.232-2016，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
- 3.16. 所有水果在交付甲方前必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9%以上。
- 3.17. 水果种类以苹果、梨子、香蕉、橙子、柑桔、西瓜等时令水果。

3.18. 所有水果蔬菜必须保证食品安全。

苹果：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新鲜洁净、无斑点，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

梨子：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重身结实，味道爽甜。

香蕉：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橙子：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

柑桔：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

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蔫，色泽自然。

西瓜：果实丰满，果形端正，色泽自然、光亮；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沙、甜、脆，无生果、坏果。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禽、蛋、肉、冻货、鱼类

冻货类：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

质期限以及规格等。所有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 相关参数。

家禽、水产类：家禽、水产类需去净毛(鳞)及内脏，肉质饱满结实，色泽 鲜亮，新鲜、无腐烂异味，来源可靠放心，产地无毒、无害，无污染，禽类处理方式不得采取烧碱泡发处理，不得供应有病的禽类，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明；

畜肉类(牛羊肉)

牛、羊肉：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牛羊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牛羊骨头要求肉不能太少，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羊肉多为宰杀好的全羊，牛肉多为牛后腿肉，少为牛腩。

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鸡蛋：必须供应产出2日之内的鲜新鸡蛋，要求蛋壳清洁，无破裂，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检疫证明。要求搬运过程轻拿轻放，破损率低于0.5%。符合国家标准，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蛋类食品安全检验检疫证明。

★以上所指肉、禽、水产均为净肉，验收按照净肉称重结算。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三）、调料饮品干货类。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不存在危及人身安全。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 要求，包括食材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4. 饮品为知名品牌、详细的配料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四）、粮油类。

1. 供应食材的质量要求：

1.1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为非转基因食材。

1.2 大米、油、面粉、豆类食材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直观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不得套装、混装、以次充好。

1.3 大米、油：要提供国家机关发出的食材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食材合格证、保质期限、食材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乙方所提供食材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材。

1.4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执行标准：

2.1 大米品种要求为国家标准一级大米。

2.2 米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GB1354-2009 GB2715-2005）为准，国家标准一等大米，不含添加剂。

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级大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5%。

小碎米总量 \leq 1%。

不完善粒 \leq 3%。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2.4 油类执行标准：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食用调和油：GB1535-2003一级大豆色拉油（不含棕榈油和非食用油）。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油茶籽油：GB11765-2003。

玉米油：GB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2.5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

素：黄曲霉毒素 B1 (5 μ g/kg~20 μ 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μ g/kg)、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μ g/kg)、赭曲霉毒素 (5 μ 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镉 (0.1mg/kg~0.2 mg/kg)、汞 (0.02 mg/kg)、无机砷 (0.1 mg/kg ~ 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食材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食材执行标准如存在更新标准，则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五) 牛奶及奶制品类。

具备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所供应的奶制品要有出场检测并且合格。鲜奶为出场日期为送货当日，其他奶制品出场日期为 3 日以内。

★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附件 1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碎米占比少。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2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3	蔬菜、水果	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尽量少用反季节蔬菜，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具备快速检测的设备及人员。
4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5	禽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沉腐味。
6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7	牛奶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8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3.1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3.2 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明。

★3.3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7)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8) 临期的商品；

(9) 商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3.4 所有货物每两周进行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是否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5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1次的给予警告，2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 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生鲜、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2) 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特别是冻货等原料以冰代料的；

(3) 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4) 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5) 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6) 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3.6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3.7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

3.8 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9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10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配送人员要求

4.1 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需将其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4.2 配送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要更换，供应商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不得擅自更换。

4.3 中标人应满足为系统各单位配送投标物资所需的配送能力（应提供配送车辆、人员的行驶证、驾驶证、身份证，以及与配送人员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信息）。

5、产品验收

5.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5.2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5.3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包装呈干爽状态。

5.4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

5.5 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5.6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许可证号等。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所有货品保质期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且不得有临期货品。

5.7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8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5.9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按前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10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5.11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5.12 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

5.13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5.14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5.15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5.16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5.17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

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 (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或不能如数供货的；
- (3) 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
- (4) 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5)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未能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的；
- (6) 中标人的送货单没有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出现涂改，标记不清的情况的；
- (7) 中标人泄露采购人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8) 出现中标人联手哄抬物价现象的；
- (9) 向采购单位人员或验收货人进行物质、金钱、服务等贿赂的；

5.1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检测发现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乳制品。

(4)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参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5)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6)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5.19 中标人提供有毒、变质、过期等食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由此产生的全数医疗等费用，采购人取消该中标人供货资格及终止供货合同。

★5.20 保密要求

一、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合作的情况作为业绩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报道，

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配送货物人员、车辆要固定专人专车，并向甲方提前报备人员信息、车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调换；

三、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内只能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

四、乙方进入区域内的配送人员全程严禁拍照、录像、摄影、定位；

五、乙方人员确需进入办公区域的，必须提前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由甲方人员陪同进入办公区域。

六、乙方随货提供食材交售清单及收据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收货单位。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要求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

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处理。

注：本采购需求中“★”号条款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如不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